

加州教育部/沙加緬度市統一學區

家長權利

接受特殊教育計劃的殘疾學生之程序上保障措施的簡短摘要

據個別殘疾人教育法 (IDEA) 三至二十一歲殘疾兒童的家長有特定的教育權利。這些權利被稱為程序上保障措施。作為代理家長的個人和年滿十八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也有權享受這些權利。

學區和當地特殊教育計劃區(SELPA)的一些工作人員是可以回答有關兒童的教育和家長的權利和責任問題。當家長有不放心的問題時，非常重要的一是要與子女的教師或管理人員聯系，談一談有關其子女和他們看到的任何問題。這樣的對話往往可以解決問題，並幫助保持自由坦誠的溝通。

家長必須獲得參與任何有關其子女特殊教育計劃決策會議的機會。家長有權參與個別教育計劃 (IEP) 的小組會議討論有關子女的特殊教育資格，評估，教育分配和其它關於子女接受免費公立教育(FAPE)的有關事項。

當家長的身份不能被確定或行蹤不能被發現時，學區是可以指定一個代理家長來代表此殘疾的兒童。

加州有哪些特殊教育權利？

家長和十八歲以上年齡的學生有權：

- 參與

家長有權參與制定其子女的特殊教育服務，為其子女參加IEP發展計劃並獲知所有公共和私立教育所提供的選擇和替代。

- 接收事前書面通知

當學區建議或拒絕家長對有特殊需要的子女進行鑒定、評估或特別教育安置等方面要求更改，家長有權接收母語版本的事前書面通知。

- 同意

家長必須在其子女被評估或被提供任何特別教育服務之前提供書面同意。在特殊教育服務可能會出現任何更改之前必須經過家長同意。校區必須確保父母了解IEP小組會議議項，包括為耳聾或母語不是英語的家長安排翻譯人員。

- 拒絕同意

家長可以拒絕讓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測試、評估或配置。

- 給予非歧視評估

學區必須用通過無文化偏見或性別歧視的方式給予兒童特殊教育的評估。

- 接受獨立教育評估

如果家長不同意學區的評估結果，您有權提出要求並為子女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 (IEE)，費用由公費負擔。

每次相關的公立機構執行家長不同意的評價時，家長只能獲得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價。

當家長提出要求公費 IEE時，就算學區認為其評估是恰當、同時否認獨立評估的必要性，該學區必須不可拖延，確保會提供IEE公費或為家長請求適當程序聆證。該學區也有權利用公費為IEE建立標準或準則 (包括成本和場所)。

- 查看教育記錄

家長有權查閱子女的教育記錄，並且獲得子女教育記錄的副本。

如果配置有爭議時，學生留在當前教育計劃中

如果家長不同意學區關於其子女在特殊教育上的配置或在配置上所推荐的變動，法律要求學生"留在原地"直到爭議得到解決。

- **獲取一個對IEP有爭議的聽證**

家長有權為其子女的FAPE免費公立教育提出申訴；要求律師，擁護者和學生，在適當情況下，出席該次聽證會；要求公開此聽證會。在某些情況下，聽證主持人可能獎予、縮減或拒絕償還律師費用，並由家長支付給非公共机构在解決這案件的費用。若想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或想索取與聽證有關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完整通知書，請與行政聽證辦公室聯繫（見以下聯繫信息）。

- **接受調解**

學區鼓勵家長考慮通過自願調解方式來解決其子女在特殊教育程序上的爭議，通過契約雙方在公正調解員的幫助下尋求認同來解決爭議結果。父母可以尋求單獨調解或與此程序分開，或可以參與調解而要求暫停該次聽證會。調解不能用于延遲家長對正當聽證的權利。

- **針對您學區提出控訴**

如果家長認為其子女的學區違反了法律，他們可以向加州教育部投訴。教育部必須調查提出IDEA違反法律的投訴，調查提出違反加州特別教育法律或規章的投訴，並在接到投訴后 60 天內簽發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

- **了解學校紀律和替代性配置**

關於被停學和被開除的IEP學生學區有具體的規則。在通常情況下，一名殘疾學生可能被停學或被發配到一個替代教育環境，這些替代教育環境的範圍也試用于沒有殘疾的學生。

如果殘疾學生持續在這種配置有十天以上，學區必須舉行 IEP會議審議學生當前的配置是否適宜，學生的殘疾程度是否造成學生違反規則的原因。無論配置如何，學區必須給予兒童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

- **了解有關兒童就讀私立學校的政策**

學區有責任識別、定位和評估由家長安排在私立學校就讀的殘疾學生。不過，學區是不需要為這些學生提供特別教育或相關服務。儘管沒有服務津貼，一些私立學校和在私立學校上學的殘疾學生還是可能會從學區獲得一些服務。

附加資源

根據聯邦和加州法律（20 USC節 1412(d)；34 CFR 300.504；EC節 56301(d)(2)，56321 和 56341.1(g)(1)），此通知是程序性保障措施的簡短摘要。家長和兒童特別教育權利的更廣泛說明是可从加州教育部、特殊教育部所索取的。若想獲取更多關於父母權利或解決爭議決定事項，包括如何提出申訴，有關程序性保障措施推荐服務的詳細信息，請聯系加州教育部、特殊教育部，電話號碼是 800-926-0648 或寫信到：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Telephone: 800-926-0648 Fax: 916-327-3704

要求調解或申訴，請與以下部門聯系：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Telephone: 916-263-0880 Fax: 916-263-0890

疑難問題：程序性安全保障和推荐服務 | speceducation@cde.ca.gov | 800-926-0647

SE-1, rev. 12/10